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主动公开

2022-0116（科教）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2022 年度生态环境 监测机构双随机监督抽查情况的通报

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各生态环境监测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管理，督促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提高业务管理水平、规范监测行为，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八部门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度省级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工作的通知》（粤市监〔2022〕91 号）、《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佛山市公安局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佛山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 2022 年度省级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工作方案的通知》（佛市监〔2022〕31 号）等文件要求，我局联合市场监管部门于 2022 年 9 月起开展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双随机”监督抽查。现将抽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抽查总体情况

根据“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求，2022 年抽查对象为我市已取得省级资质认定的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抽取比例不少于

20%，全市共抽查了 17 家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其中：15 家机构存在着轻微不规范行为，由所属区分局督促机构进行限期整改，占比为 88.24%；1 家机构涉嫌存在违规情节，由所属区分局立案调查，占比为 5.88%；1 家机构尚未开展环境监测相关业务，占比为 5.88%。

二、主要问题

在检查过程中，发现部分机构存在如下主要问题：

1. 样品采集和保存记录不规范。包括有组织废气（总 VOCs）监测未做穿透试验和平行样的测定；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总 VOCs）监测未做现场空白测定；VOCs 现场采样没有进行采样前后流量校准；颗粒物采样前未进行气密性检查，废水采样未按照规范添加固定剂等问题。

2. 原始记录不完整。包括颗粒物采样未完整记录采样时间、烟气湿度、采样标况体积等内容；采用仪器使用记录表与仪器领用登记表中设备使用不一致；缺少使用标准液的信息且不能与标准物质的领用记录匹配；总悬浮颗粒物滤膜采样前的质量写在滤膜信封袋上，仅有重量信息，无分析日期、分析人等信息。

3. 缺少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包括非甲烷总烃项目未使用有证标气在样品分析前后进行准确度检查；苯系物项目原始记录中未对穿透试验结果进行评价；pH 校准溶液选择不符合分析

方法要求；二氧化硫采样原始记录表显示未进行气密性检查，未测定零气；废水采样未满足每批次水样至少做一份样品的现场平行样品的要求。

4. 采样时间和频次不符合相关标准或规范等要求。包括重金属采样不符合 1 小时等间隔采样规定；废气总 VOCs 采样时间和频次不符合规范要求；非甲烷总烃未按规范等时间间隔进行样品采集；污染源噪声现场原始记录缺少校准值的填写，缺少昼、夜间每次校准记录等。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强化整改落实。请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督促本次“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的各相关生态环境监测机构针对发现的问题逐项认真分析原因，逐项细化明晰落实纠正和预防措施，对相关机构的整改落实情况组织回头看，确保辖区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整改到位，取得实效。

（二）强化线索摸排。各分局要强化本辖区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管理，依托全链条监管指引，对使用无效治理设施但排污单位自行监测长期达标、执法监测数据超标但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结果达标等问题线索，对相关第三方监测机构进行倒查，严肃依法查处未经检验检测或者篡改数据、结果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加强能力建设。各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要不断强化机构主体自律意识，明确检验检测活动第一责任人的义务及责任，要

引以为戒、举一反三，进一步提升自身的管理水平和业务能力，树立守法、诚信理念，营造良好的行业风气。同时，必须加强对《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等生态环境监测相关标准、规范要求的学习培训，进一步完善管理体系，加强人员配合和内部管理，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及惩处机制，保障数据真实、客观、有效。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11 月 25 日